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高遊客字第 00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本業全國聯合會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函轉本業全國聯合會設置「公播互助基金」專戶原函影本乙份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737 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
電 話：(02)23611091 傳真：(02)23813598
連絡人：陳日中(0935869239)、何玉芳

受文者：省、市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全遊聯總字第 106737 號
速 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為本業車輛裝置卡拉 OK 供乘客演唱，必需取得「公播授權」方不致觸犯「著作權法」乙事，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由本會設置「公播互助基金」專戶，業者所屬車輛每輛一年向本會繳納新台幣(下同)1200 元至專戶內，若業者不慎觸法，由本會協助處理，請各會員公會轉知轄屬會員業者有意願者按需要之車輛數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依說明方式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按所謂「公播」，即卡拉 OK 供乘客演唱屬「公開演出」，卡拉 OK 播放音樂屬「公開播送」，而麥克風播放音樂等亦屬二次公播，致於未經授權私自灌錄歌曲至電腦伴唱機內則屬「重製權」範疇，不在「公播」之內。
- 二、經查國內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內部管理不周，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監督不當，近年已有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(TMCS)遭廢止許可，導致本會會員常淪為任人宰割之輩，為保障會員權益，本會經理監事會議通過設置「公播互助基金」專戶，業者有需要之車輛只要在 107 年 1 月 31 日前每輛繳交 1200 元至專戶，若業者不慎觸犯著作權法，全聯會即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有意願繳納「公播互助基金」者，請依附件車輛明細表填寫完整後傳真本會(傳真號碼：02-23813598)及將款項按下列方式辦理：

(1)寄送支票者，請與車輛明細表一併寄至：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「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」收，支票抬頭書寫本會全銜並予禁背，俾免遺失造成困擾，兌現日期為107年1月31日。

(2)匯款者，請匯至下列帳戶：

銀行別：永豐銀行 中興分行 (銀行代號807)

戶名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帳號：165-018-0102606-6

(3)匯款後請將匯款收執單傳真本會，以資查對。

四、依權利義務相等之概念，本會僅對有繳納「公播互助基金」之車號車輛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，業者也可自行選擇直接向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繳費購買「公播授權」，其等網站均有公告使用報酬費率，請自行查閱。

正本：省聯合會(請轉知轄屬各縣市公會轉知轄屬各會員業者)、台北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台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直轄市、高雄市直轄市各公會(請轉知轄屬各會員業者)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建良

公司所屬車輛繳交「公播互助基金」明細表

車牌號碼		車牌號碼	
1		16	
2		17	
3		18	
4		19	
5		20	
6		21	
7		22	
8		23	
9		24	
10		25	
11		26	
12		27	
13		28	
14		29	
15		30	

公司名稱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負責人：

填表人：

(註：本表不敷使用自行影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